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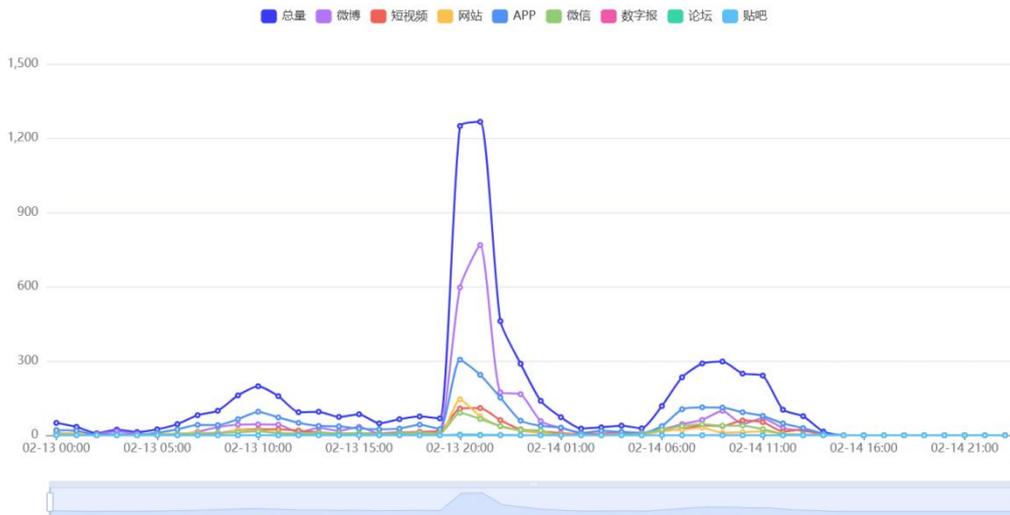
# 女演员自曝无证酒驾肇事逃逸被行拘事件舆情分析

## 一、事件概况

近日，电视剧《甄嬛传》余莺儿（余答应）的扮演者崔漫莉在直播中自曝在浙江东阳市横店拍戏期间无证酒后驾车，并肇事逃逸，引发网络热议。2025年2月12日，警方已介入调查，并联系崔漫莉。2月14日，浙江东阳警方发布通报，女演员崔漫莉因编造酒驾逃逸事件被行政拘留。警方通报指出，崔某某（女，36岁）在网络平台直播时，为博取眼球、吸引粉丝，编造自己曾在横店拍戏时无证酒后驾车肇事逃逸的虚假事实，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目前，崔漫莉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被东阳市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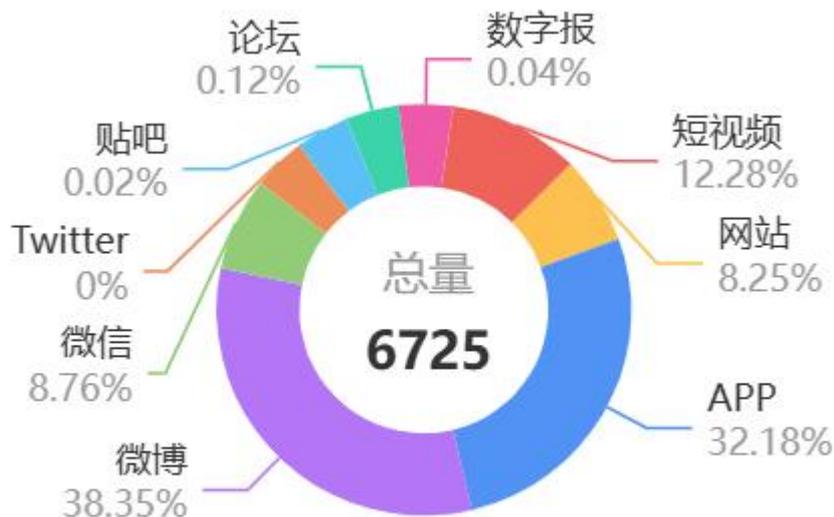


## 二、舆情数据



百章舆情数据显示，相关信息主要从2月13日晚开始发酵，2月11日21点达到舆情信息峰值。目前该事件热度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截至2月14日，全网相关信息6000余条，其主要为新闻客户端信息和微博信息，其中，微博信息占比达38.35%，新闻客户端信息占比达32.18%，其余平台信息占比较少，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从各平台信息来看，2月14日，微博话题#甄嬛传余莺儿扮演者被行拘#登上微博热搜榜第4位，#甄嬛传女演员编造酒驾逃逸 被行拘#话题在2月14日登上头条热榜，#甄嬛传余莺儿扮演者被行拘#、#甄嬛传演员再回应酒后肇事逃逸#话题在2月14日登上百度热榜，#演员崔漫莉就编造酒驾致歉#、#律师谈女演员自曝无证酒驾#在2月14日登上抖音热点。

### 三、舆论观点

一是网民普遍对崔漫莉在直播中自曝肇事逃逸的行为表示愤慨，指出这种“自爆”行为既幼稚又不负责任，也显示了作为公众人物对社会责任的轻视。

二是部分网民认为，她的言论实际上是在为自己制造炒作，尽管这种做法无疑是非常低级且缺乏思考的，缺乏基本的判断和法律意识。同时，也引发了公众对当前网络直播环境和艺人道德素养的反思，呼吁加强对网络直播的监管，提高艺人准入门槛和道德教育。如有网民称“黑红也是红，傻红不是。告诫那些想出名的人，千万不要迷恋傻红的粉丝量，完全没用的。”

三是部分网民质疑既然崔漫莉所说的肇事逃逸并不是真实发生的事件，警方没有理由对其予以行政拘留。如有网民称“我打小时候就听说吹牛不犯法，吹个牛也要拘留吗？”

整体来看，舆论普遍显示出网民对公众人物有更高的道德要求，网民认为，公众人物应该恪守法律，他们的行为应受到更高的道德标准约束，因为公众人物的言行举止对社会舆论和法律观念的影响不可

小覷，通过轻率的言辞和行为来获取关注无疑是对社会底线的挑战。同时，也引发了公众对当前网络直播环境和艺人道德素养的反思，呼吁加强对网络直播的监管，提高艺人准入门槛和道德教育。

#### 四、研判分析

甄嬛传余莺儿扮演者因造谣酒驾肇事逃逸被行拘事件引发了广泛的舆论关注，本次舆情发展过程，呈现以下特点：

其一，事件曝光后传播迅速：崔漫莉直播自曝后，部分网友录屏并将相关内容发布到社交媒体，一些娱乐博主敏锐捕捉到该信息，进行转发评论，吸引更多网友参与讨论，借助网络直播和社交媒体平台，事件从曝光到引发大规模讨论时间极短，信息呈裂变式传播，迅速扩散至全网。其二，公众关注度高：该事件涉及公众人物违法及网络直播虚假信息传播，公众对艺人行为规范和网络环境健康发展关注度高，且事件自带娱乐话题属性，容易引发广泛关注。其三，东阳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后，舆情出现转折。通报内容证实崔漫莉编造虚假事实，网友的关注点从对酒驾肇事逃逸行为的谴责，转向对崔漫莉为博眼球编造谎言的批判，舆情热度在短期内达到峰值，随后逐渐趋于平稳。

此次事件引发了公众对娱乐圈艺人道德素养的质疑，明星作为公众人物，理应对于自己的言行负责，崔漫莉的行为不仅是对法律的漠视，更是对公众的不负责，对青少年尤其有潜在的负面影响。此外，也暴露出网络直播平台存在的监管漏洞，市场在短期内快速成长，但相应的规范和约束却相对滞后，关于网络直播行业的规范化和自律性也是公众关注的热点。

## 五、舆情建议

一是加强规范公众人物的道德素养：相关部门应通过组织培训、开展公益活动等形式，促使更多公众人物深刻反思自身言行，明确身为公众人物的社会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的文化素养和道德水平，从而在公众中树立起正面示范的标杆。同时，媒体和社会各界也应充分发挥其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对公众人物的言行举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监督。一旦发现公众人物存在违反道德或法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曝光，通过舆论压力促使他们深刻反省并规范自身行为，以此警示他人，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

二是对网络直播行业生态进行优化：网络直播平台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加强对主播直播内容的实时监测和审核。对涉及违法违规、虚假信息等不良内容，及时采取警告、封禁等措施，从源头上遏制不良信息传播。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网络直播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虚假信息传播、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净化网络环境。演艺行业和网络直播行业应以此为契机，加强自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行业生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